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14年—117年)

農業部
113年9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7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一、既有相關政策	11
二、方案之檢討	12
肆、114 至 117 年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	18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18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19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21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21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23
一、主要工作項目	23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5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7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43
一、計畫期程	43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3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3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45
一、不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45
二、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46
捌、財務計畫	47
一、風險管理	47
二、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9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50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1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54
附表三、經費計算基準說明表	62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為因應全球非洲豬瘟疫情威脅，鈞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簡稱應變中心)，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積極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做好各項把關工作，並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養豬業者及全體民眾，配合政府各項防檢疫措施，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
- (二)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應變中心第 1 次會議，奉院長指示，防堵非洲豬瘟，阻絕疫情於境外，維持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區為首要目標。
- (三)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10 年至 113 年)。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國際環境預測

非洲豬瘟始於 20 世紀初，首先發生在非洲肯亞 (目前非洲 31 國有疫情)，後傳至歐洲，近年來在俄羅斯和東歐國家持續流行，亞洲自中國大陸於 107 年 8 月 3 日遼寧省首次爆發後，迅速擴散並蔓延至蒙古、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北韓、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印度、馬來西亞、不丹、泰國、尼泊爾、新加坡及孟加拉，亞洲國家疫情陸續升溫，東亞僅有日本和臺灣仍為非疫區國家，國際間人員往來及貨品貿易頻繁，可預測各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將更加嚴峻。

全球因非洲豬瘟疫情、地緣政治、氣候變遷、能源政策、人力成本等因素，將導致豬肉價格飛漲及影響我國進口豬肉之難度與變數，臺灣需持續嚴陣以待，不得鬆懈。

(二) 國內環境預測

鑒於全球的非洲豬瘟疫情嚴峻，臺灣與中國大陸僅有一水之隔，且往來極為頻繁，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並記取 86 年我國發生口蹄疫歷經二十幾年防治作為教訓，107 年 8 月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以後，即積

極推動各項作為以阻絕疫病於境外，為支應推動業務之經費、人力及物力需求，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前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向鈞院申請 110 年至 113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獲准，並成功抵擋非洲豬瘟入侵我國。惟全球非洲豬瘟疫情不斷爆發擴散蔓延，未來仍需持續強化宣導效能，挹注人力及物力，持續阻絕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我國，保護我國養豬產業及農民生計。

三、問題評析

（一）非洲豬瘟病毒傳播特性與新型病毒威脅

非洲豬瘟為我國公告之甲類動物傳染病，亦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WOA）列為應通報之疾病，目前無藥物可治療。該疫病是由病毒感染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急性感染發病率及死亡率高達 100%。本疾病傳播途徑包括透過廚餘、直接接觸病豬或污染物，或被帶毒的節肢動物（蜚，俗稱壁蝨）叮咬後感染。病毒可存活很久（冷藏肉 100 天、冷凍肉 1000 天、豬舍 1 個月，於醃漬火腿、肉乾也能存活），另也會藉由人員的衣服、鞋子或活豬、屠體運輸相關車輛之機械性傳播。

112 年 12 月我國在旅客自中國大陸違規攜入豬肉製品首次檢驗出新型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此種新基因重組型非洲豬瘟病毒在中國大陸引發嚴重疫情，若擴散至亞洲周邊國家，恐將掀起另一波非洲豬瘟疫情。

（二）病原可能藉由走私或旅客攜帶違規之動物或動物產品入侵

為因應外國人來臺觀光與國人出國者逐年增加趨勢，政府已著手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興建第三航廈，開發樓地板面積約 64 萬平方公尺，計劃以「巨型航廈（Mega Terminal）」理念出發，規劃 21 個登機門，目前預定於 115 年完工啟用，未來將可容納每年 4,500 萬人次旅客，較第一與第二航廈容納旅客總額還多。配合第三航廈啟用運作，須增加旅客行李檢疫人力、檢疫犬組及 X 光機等設備，以持續執行旅客行李偵測作業，避免含有非洲豬瘟之違規動物產品遭攜帶入境。

為防止非洲豬瘟藉由走私動物產品途徑入侵我國，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簡稱防檢署；112年8月1日改制前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107年8月起，在國內各國際機場、港口與財政部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合作，並配合本部防檢署檢疫犬，於桃園國際機場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航班旅客之手提行李及所有入境旅客託運行李均採取以X光機進行100%檢查，於其他境內國際機場、港口針對所有入境旅客之託運及手提行李，亦採取以X光機進行100%檢查並搭配檢疫犬組進行偵測。

本部防檢署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邊境查緝機關合作，針對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如漁船、快遞貨品、國際郵包等，以X光機、檢疫犬及人員檢查方式加強查察，查獲之肉品採樣進行非洲豬瘟病原檢測，以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另本部防檢署於111年10月26日訂定「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處理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且列屬輸入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

（三）網購境外違禁動物產品為高風險病毒入侵管道

為防堵違規肉品藉由網購管道輸入我國，本部防檢署持續與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及各大電商業者，藉由已建立之非洲豬瘟防疫聯盟進行聯繫溝通，請國內網購電商平臺配合相關管制措施及宣導防檢疫規定，以人工巡查、關鍵字搜尋找出販售違規肉製品予以下架，另針對跨境電商-淘寶網，配合在平臺公告禁止輸入之動植物產品清單及連結本部防檢署相關法規，並透過篩檢臺灣IP位置及網購地址，屏蔽買家下單及以警語提醒，以阻斷違禁產品運送至臺灣。本部防檢署並由專人搜尋電商平臺商品，如有違規販售豬肉製品，立即向該平臺檢舉並要求其下架，下架率達100%，另針對高風險違規買賣家進行搜尋；此外針對新興或小型網購電商平臺搜尋，以確認其是否販售相關違規商品。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加強後市場查緝業務，對販售可能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豬肉製品之店家，對其產品來源進行積極稽查，一旦發現違規產品，除銷燬外並予以裁罰。

(四) 國內小型養豬場仍多，生物安全不足造成防疫隱憂，應持續強化豬場訪視與監測

依據 112 年 11 月養豬頭數調查資料顯示，全國毛豬飼養場共計 5,804 場，其中飼養 199 頭以下之小型牧場仍有 1,865 場，場數比例占全國總飼養場 32.8%，惟該等小型牧場在養頭數僅占全國總在養頭數 2.2%，該等牧場大部分疫病防護設施及生物安全不足，另若有違法以廚餘餵飼豬隻，恐成為防疫漏洞，故有必要持續訪視、查核及輔導該等牧場，另為確認無病毒於養豬場活動，有必要執行相關監測。

(五) 離島經常於岸際發現境外海漂豬隻屍體，須加強監測並於發現時立即移除

而我國為海島國家，周遭國家幾乎已淪為疫區，迄今持續有海漂豬隻屍體於邊境周圍岸際被發現，而金門地區更因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大陸，且邊境有沙岸地形，故常於岸際發現海漂豬隻屍體，經後續檢驗發現帶有非洲豬瘟病毒比率相當高，高度威脅金門縣養豬產業，且若第一線防疫淪陷，將大幅增加疫病擴散至本島的風險，為使金門能於沙灘地貌上更快速及機動性載運屍體焚毀資材及工具（如木材、焚毀用油等）以移除海漂豬隻屍體，有必要強化其相關運輸設備。除此之外，防疫物資仍需持續整備，汰除老舊過期防疫資材，並辦理相關人員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保持防疫意識、強化相關從業人員職能，及宣達政府防疫政策，以維護國內整體龐大養豬及相關產業。

(六) 因應可能疫情發生，須提升非洲豬瘟檢驗實驗室檢驗量能與精進檢測品質

為因應亞洲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嚴峻，我國邊境沒入、查獲、棄置之違規產品及海漂豬屍體等檢體量亦增加，為提升我國檢驗量能，於 108 年度

迄今除已提升本部獸醫研究所（簡稱獸醫所；112年8月1日改制前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量能，另完成建置6間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分別位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科院）、臺灣大學（臺大）、中興大學（興大）、嘉義大學（嘉大）、屏東科技大學（屏科大）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成大醫院），並劃分責任區域，協助相關檢體初篩檢驗工作，降低本部獸醫所工作量，俾該所專注於檢體確診與分析工作。自110年迄今每年非洲豬瘟檢驗仍需進行檢測至少4,000件以上，顯示檢驗相關工作量龐大，前揭工作目前各執行單位皆運作良好，另為強化檢驗品質，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均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實屬不易，惟為維持現有檢體檢驗量能及品質，甚至將來國內可能發生疫情狀況需更大量檢驗，故仍應持續編列經費支持非洲豬瘟檢驗實驗室（包括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以維持運作。

（七）管制死亡畜禽由化製原料運輸車自畜牧場運輸至化製場，避免疫病傳播風險

目前畜牧場死亡畜禽大多交由化製原料運輸車送往化製場化製再利用處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藉由查核化製三聯單（預定於114年開始試辦化製三聯單電子化並逐年推廣）與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及監督化製場確實上網記錄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等工作，除可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外，並可詳實監控國內養豬場每日是否有大量豬隻死亡之情形，以警戒非洲豬瘟等國外重大動物疫病入侵，一旦發生疫情，可即時獲知相關訊息，快速採取移動管制及清場消毒相關緊急防疫措施，阻絕非洲豬瘟疫情擴大及散播。

（八）政策執行面臨大眾認知層面與公眾溝通的困難

現今政府政策之執行極易面臨與公眾溝通的困難，故強化政府體系和社會大眾之間的認知、知識和訊息的連結，以及錯假消息之即時澄清，是極為重要的工作。利用電視、廣播、網路、報章雜誌、戶外媒體、宣導摺頁、海報及圖卡等各式宣導管道，並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觀念宣導活動，

加強入、出境旅客及國人對於非洲豬瘟的認知，避免疫病以行李、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管道入侵我國，並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透過多元形式強化民眾認知，及時破除假消息之傳播，降低動植物疫病入侵風險。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防堵非洲豬瘟自疫區藉由走私活豬、豬肉及其製品以貨運、快遞或旅客攜帶等管道傳入我國，鈞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應變中心，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積極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該病入侵；持續加強各部會間、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之合作、提升國內對非洲豬瘟之檢驗量能，另外針對非洲豬瘟運用廣宣媒體等資訊公開工具，向一般民眾、出入境旅客、農民及新住民等不同社群，宣導正確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迄 113 年 2 月應變中心計召開 29 次會議，藉由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有效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維持我國非洲豬瘟之非疫區狀態，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使相關產業永續發展，爭取及拓展我國豬肉產業之國際貿易空間。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非洲豬瘟為豬隻之急性、惡性病毒傳染病，死亡率可達 100%，病毒於未煮熟豬肉產品可存活 3-6 個月仍具有感染力，並可能藉由人員、車輛媒介傳播。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若傳入臺灣，勢將嚴重打擊相關產業，粗估恐造成養豬上、下游產業約至少 2,000 億元以上之損失。且自 107 年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以來，其案例數一直攀升，疫情更迅速擴散到鄰近國家，112 年 12 月我國在旅客自中國大陸違規攜入豬肉製品首次檢驗出新型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此種新基因重組型非洲豬瘟病毒在中國大陸亦引發嚴重疫情，若擴散至亞洲周邊國家，恐將掀起另一波非洲豬瘟疫情。為達前揭政策目標，亟

需持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投入相關人、物力，加強相關防疫檢疫工作及時防堵，以維護養畜產業生產安全。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目標，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表 1 所列。

表 1、114 至 117 年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表

1.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4 年目標值	
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赴轄區豬場進行訪視，確認場內動物健康，無感染非洲豬瘟	畜牧場訪視場次	5,772 場	6,000 場	6,000 場	6,000 場	6,000 場	24,000 場	
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除強化農民、獸醫師(佐)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宣達政府防疫政策	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場次	234 場	200 場	200 場	200 場	200 場	800 場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至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死亡畜禽運輸車輛密閉情形。	化製場查核場次	1,200 場	1,400 場	1,400 場	1,400 場	1,400 場	5,600 場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4 年目標值	
本部防檢署四分署加強轄區屠宰場及相關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輔導工作	家畜屠宰場訪視場次	1,000 場	1,250 場	1,250 場	1,250 場	1,250 場	5,000 場	
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並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維護及整合 GPS 軌跡、屠宰場資訊、牧場防疫統編及系統通報功能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 管制及監控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3,064 輛	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60,000 輛次	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60,000 輛次	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60,000 輛次	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60,000 輛次	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240,000 輛次	

2.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4 年目標值	
對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及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檢查	手提行李檢查比例	100% 檢查	配合疫後入境旅客人數大增，擴大檢查人數，仍然維持 100% 檢查					
銷燬非洲豬瘟加強檢疫所查獲檢疫物、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同時加強相關環境消毒作業	完成銷燬比例	完成銷燬比例為 100%	配合疫後入境旅客人數大增違規檢疫物疫增加，仍然維持 100% 銷燬					
針對違反「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之違規郵包收件人進行行政調查	行政調查比例	行政調查達總件數 95% 以上	配合疫後國人購物型態改變，違規豬肉郵包數量增加，仍維持總件數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4年目標值	
件數達總件數95%以上，以釐清國際郵包之輸入人並防堵動物產品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								95%以上案件之行政調查
搜尋國內電商平臺違規販售境外檢疫物	向電商平臺檢舉疑似違規檢疫物下架率	下架率 100%	下架率 100%	下架率 100%	下架率 100%	下架率 100%	下架率 100%	配合疫後國人購物型態改變，持續精進廣搜電商案件，維持下架率100%

3.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4年目標值	
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驗工作，持續維持檢驗量能	檢體檢驗非洲豬瘟件數	5,719 件	5,500 件	5,500 件	5,500 件	5,500 件	22,000 件	
本部獸醫所辦理非洲豬瘟檢測人員再教育訓練，所有實驗室人員完成訓練	初篩實驗室再教育訓練	12 人次	18 人次	18 人次	18 人次	18 人次	72 人次	
本部獸醫所辦理初篩實驗室與本部獸醫所支援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所有實驗室人員均受測試	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6 次	7 次	7 次	7 次	7 次	28 次	
提升非洲豬瘟檢驗量能，本部獸醫所辦理初篩實驗室壓力測試，	非洲豬瘟檢測實驗室壓力測試	6 次	7 次	7 次	7 次	7 次	28 次	

所有實驗室人員 (含本部獸醫所) 均受測試								
本部獸醫所參加 國際組織非洲豬 瘟能力比對	參加國際 組織非洲 豬瘟能力 比對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4 次	
本部獸醫所及各 初篩實驗室非洲 豬瘟檢驗維持 TAF 認證，確保 檢驗品質	維持 TAF 認證	7 間	7 間	7 間	7 間	7 間	28 間	
建立移動式非洲 豬瘟檢驗方法	移動式檢 驗方法之 建立	新增計畫 工作	0 項	0 項	0 項	1 項	1 項	為因應 國內臨 床檢驗 預先建 立檢驗 方法

4.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 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4 年 目標值	
政策整合行 銷	電視、廣 播、平面、 網路、戶外 看板 (觸及人次)	2 億 3 千萬	1 億 3 千萬	5 億 2 千萬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相關政策

我國現行防堵非洲豬瘟政策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為法律基礎，納入年度施政項目，因非洲豬瘟疫情係於 107 年 8 月後散播至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爰向鈞院請求預算支應，於 108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研究單位，除請各縣市政府依照中央相關防疫政策負責推動各該縣市非洲豬瘟防疫整備工作，另部分經費挹注提升本部獸醫所檢測量能及建置各初篩實驗室加速檢驗速率。各執行工作依據法規如下：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二) 災害防救法
- (三) 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 (四) 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
- (五) 屠宰作業準則
- (六)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 (七) 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
- (八) 農業部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九) 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二、方案之檢討

(一)各項工作執行成果：

前期計畫年度執行各項工作均依目標數完成，部分成果甚至超過目標值，成效良好，分述如下：

1.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部分：

- (1)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僱請專責人員，專責辦理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另針對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場內生物安全工作，110 至 112 年共計逐場訪視輔導 18,131 場次（110 年 6,283 場、111 年 6,076 場、112 年 5,772 場），訪視結果並未發現豬隻有非洲豬瘟臨床症狀，針對牧場生物安全不足處給予相關輔導建議並由動物防疫機關留存相關紀錄資料及追蹤改善。
- (2) 為降低廚餘使用造成疫病傳播風險，農業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 200 頭以下養豬場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豬隻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動物防疫機關對全國 199 頭以下豬隻飼養場所查察違規使用廚餘，於 110 年迄 112 年底查獲違規場數共計 47 場（110 年 10-12 月查核 2,147 場，違規 8 場；111 年查核 2,026

場，違規 27 場；112 年擴大查核 3,854 場，違規 12 場，包括 1-6 月 5 場/2,068 場、7-12 月 7 場/1,786 場) 違規並依法裁罰。另環境部有訂定「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針對廚餘養豬場，應按養豬數量分級定期每 2 月或每季常態性稽查 1 次，未定期上傳廚餘蒸煮情形者（廚餘養豬場需每日蒸煮情形照片上傳申報系統）每月稽查 1 次，同時由該署每月進行抽查及持續督導應落實符合高溫蒸煮相關規定。

- (3) 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強化農民、獸醫師（佐）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宣達政府防疫政策，110-112 年共辦理 695 場，共 42,649 人次參加。
- (4)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相關防疫物資儲備工作（包含防護衣、口罩、手套及消毒藥劑等）。
- (5) 預為因應疫災發生，110 年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省工搬運機共計 42 臺。
- (6) 採購督導全國家畜屠宰場加強非洲豬瘟防疫等相關業務所需資材。
- (7) 辦理不同情境非洲豬瘟疫災相關防疫演練，包括縣市發生疫情處置及車輛回溯兵推（112 年於屏東縣）及配合鈞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指示辦理之非洲豬瘟海漂豬隻處置演練（113 年於連江縣）。
- (8) 補助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擇定 2 場肉品市場及 1 場屠宰場提升防疫設備，作為非洲豬瘟防疫及運輸車輛消毒作業之示範場。
- (9)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至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112 年共查核化製場 1,383 場次。

- (10)由本部防檢署四分署派員至轄區內家畜屠宰場督導訪視，輔導強化全國屠宰場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112年共訪視家畜屠宰場1,223場次。
- (11)由本部資訊司建置活豬及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之管理查核資訊系統，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本部防檢署四分署查核人員查核管理車輛使用，為防範非洲豬瘟防疫工作需要，依修正發布「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屠宰作業準則」之規定，強制規定活豬與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須裝置GPS，期運用科技即時進行疫情回溯與防疫管理。屠體運輸車輛GPS監控比率100%。112年查核86,054輛次，查獲4輛未裝設GPS，均移請相關機關卓處。

2.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 (1) 於桃園國際機場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航班旅客之手提行李及所有入境旅客託運行李，與於其他境內國際機場、港口針對入境旅客之託運及手提行李，均經X光機百分百檢查，並搭配檢疫犬組進行查驗。
- a. 110年入境旅客人數為47.9萬人次，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漸歇邊境解封，至112年入境旅客人數為1,812萬人次，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大量增加，自非洲豬瘟疫區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遭裁罰20萬元旅客由110年的38人至112年增加為687人，邊境管制措施有效攔阻違規豬肉製品輸入，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 b.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手提行李檢查區派駐防疫協勤保全承攬人員，協助X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隨入境旅客人數增加及為維持旅客通關速率及品質，協勤保全承攬人員由110年168人逐年增加至112年207人，協勤保全於手檢區查獲違規攜帶

檢疫物入境人數及件數（重量）由 110 年 15,746 人、19,147 件（3,241.53 公斤），至 112 年已大量增加為 125,996 人、134,480 件（34,264.15 公斤）。手檢區的手提行李百分百檢查，有效阻絕違規豬肉製品入境，手檢區的設置同時提升了宣導成效，每萬人旅客遭罰 20 萬元裁罰數由 110 年 0.79 至 112 年下降至 0.38，有效避免旅客因不諳我國法規而遭高額罰鍰裁罰。

- (2) 完成防檢疫工作所需助理勞務採購，由助理協助因應加強非洲豬瘟所需防檢疫相關工作，如對入境旅客進行宣導，引導申報及協助旅客行李檢查業務；辦理邊境防檢疫相關設備（如宣導看板、棄置桶等）之清潔及維護，入境通關處消毒毯消毒作業，旅客違規裁罰或棄置案件檢疫物、遭扣押越界船舶放棄肉製產品、民眾主動送交之來源不明肉製產品等採樣送驗及銷燬作業、國際郵包檢查作業，並協助記錄影像及登記書面資料。
- (3) 執行國際郵包及快遞檢疫工作，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實施以來已裁罰 8 案，違規豬肉郵包件數由 110 年 722 件下降至 112 年 455 件，整體違規郵包呈現下降趨勢。快遞部分自 110 年 11 月 1 日啟動三階段取消併袋後，違規件數亦已獲得控制，由 110 年 225 件下降至 112 年 131 件。
- (4) 於機場及港口之國境入口處計 14 處執行消毒毯消毒維護。境外畜牧相關從業人員列入注檢名單並提送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境時由檢疫人員個別宣導及輔導消毒。
- (5) 違規肉品棄置銷燬 100%。
- (6) 違規肉品採樣送檢件數，自 107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6,731 件，陽性案件 633 件；其中 525 件來自中國大陸，88 件

來自越南，19 件來自泰國，1 件來自馬來西亞。非洲豬瘟檢測陽性率 9.4%。

- (7) 100%銷燬加強邊境檢疫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動物產品，降低疫病傳入風險。
- (8) 持續搜尋國內電商平臺販售違規輸入之動植物檢疫物，111 年搜尋商品總數量達 956,102 件，較 110 年之 887,100 件增加 7.8%，其中搜獲疑似動物檢疫物計 966 件，較 110 年 1,032 件之搜獲率下降 0.02%，顯見執行網路搜尋違規物及對電商平臺、賣家及民眾之宣導成效。
- (9) 搜獲之疑似違規檢疫物均已向電商平臺檢舉完成下架，並經複查，下架率達 100%，另針對高風險違規買賣家進行搜尋，有效阻絕非洲豬瘟等動物疫病藉由網購管道入侵我國。

3.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部分：

- (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獸醫所與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共完成 5,719 件。
- (2) 維持本部獸醫所及 6 間初篩實驗室運作及維持其非洲豬瘟檢驗之 TAF 認證，6 間初篩實驗室包括農科院、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臺大、興大、嘉大、屏科大）及成大醫院。
- (3) 6 間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均與本部獸醫所完成 4 次非洲豬瘟檢驗之能力比對測試，本部獸醫所亦參與 WOAHP 所舉辦非洲豬瘟檢驗之能力比對並通過。
- (4) 112 年共 12 人次完成教育訓練，本部獸醫所持續針對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進行教育訓練，以維護非洲豬瘟檢驗之品質。

4.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 (1) 設置並維運專屬網頁，提供國際（含中國大陸）疫情最新訊息及各項防疫檢疫管制措施等相關資訊。

(2) 藉由電視、廣播、網路等傳播媒體等各式宣導措施。

(3) 防檢署 111 年度政策整合行銷案於上述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媒體平臺曝光效益，觸及共計約 2 億 3 千 4 百萬人次，有效使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

(二)持續查核檢討防疫機制及其執行情形：

定期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檢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各項工作執行進度，並適時調整因應。另不定期赴計畫補助執行機關查核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及改正。

(三)須持續提供相關防疫資材：

因非洲豬瘟防疫檢疫措施皆需長時間進行，因此仍需持續提供本部防檢署各分署及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相關防疫所需資材，以利提升防疫檢疫量能。

(四)因應強化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

我國現行非洲豬瘟防疫檢疫措施，因超前部署啟動各項防疫檢疫管控措施，面臨人力及設備不足之問題。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檢疫措施所需，故於本計畫中編列人力及設備需求，以分擔各項防疫工作之進行。

肆、114 至 117 年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

自 107 年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以來，世界各地持續有國家淪為非洲豬瘟疫區，112 年即新增瑞典、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新加坡及孟加拉等 5 國，113 年 1 月新增蒙特內哥羅及科索沃。112 年末我國於入境旅客自中國大陸違規攜入豬肉製品首次檢驗出新型非洲豬瘟病毒核酸，倘入侵時恐會造成更劇烈危害。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漸歇與邊境解封，入境外國旅客與回臺民眾人數增加，加上民眾購物型態轉變，造成違規旅客及電商相關裁罰案件持續大量增加。隨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即將啟用，必定伴隨大量旅客入境，邊境要面對之旅客檢查數量勢必增加。本期計畫除持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外，更須精進人員 X 光機判讀技能及建置違規檢疫物資料庫結合大數據及 AI 分析，精準降低與消除動物檢疫物違規輸入風險。

於國內整備部分，須持續訪視輔導牧場生物安全措施、查核化製場死亡禽畜數量、強化檢驗量能及大量動物屍體處理能力、購置相關資材及儲備緊急防疫物資，以強化及整備我國防疫量能，提供緊急防疫使用。

綜上，114 年至 117 年期計畫必須面臨較前期（110 年至 113 年）計畫更為複雜嚴峻的處境，有鑒於國際非洲豬瘟疫情持續蔓延、預期入境旅客與網購商品輸入將逐年增加，疫病透過違規檢疫物輸入風險大增，須持續強化國內防疫量能與邊境管制措施，並增強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持續向國人宣導防檢疫觀念。相關應執行工作須編列足額預算以為因應，俾能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保護我國畜產養殖環境與農民生計。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 (一)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赴所轄養豬場進行防疫訪視工作，進行場內豬隻臨床健康檢查，若有異常進行及採樣送驗，確認無非洲豬瘟病毒活動，並檢視場內生物安全措施執行情形，輔導畜主提升自衛防疫工作，防堵疫病散播；另執行中央（包括鈞院、本部及本部防檢署）非洲豬瘟防疫交辦工作。

- (二)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協會及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除針對獸醫師（佐）、養畜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強化其職能，另對於政府防疫政策及推動措施進行講習，提升全體防疫意識。
- (三)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另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以避免疫病傳播。
- (四)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相關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強化及整備防疫量能，以供緊急防疫使用。
- (五) 由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善用無人機強化查核作業，並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輔導工作。
- (六) 聘僱專人管制及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並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整合 GPS 軌跡、屠宰場資訊、牧場防疫統編及系統通報功能，供疫情發生時能快速建立疫情管制區，全面追蹤防堵非洲豬瘟疫情。
- (七) 規劃倘我國遭受非洲豬瘟入侵，於首例單一案例發生時，原則上全國活豬禁止拍賣、屠宰及運輸至少 15 天；多點案例發生時，得依疫情狀況評估是否延長全國活豬禁止拍賣、屠宰及運輸天數。又疫情發生縣市豬隻僅限轄內上市、拍賣或屠宰，活豬不得外運，得就地屠宰後屠體外運；直到沒有案例發生至少 15 天，且轄內豬場皆解除移動管制，該縣市方能解除禁令。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 (一) 強化邊境管理並 100% 落實檢疫工作，於各國際機場及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加強執行邊境檢疫管制工作。針對高風險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北韓、韓國、俄羅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蒙古、東帝汶、印度、波蘭、德國、不丹、多明尼加、海地、立陶宛、義大利、北馬其頓

共和國、尼泊爾、捷克、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瑞典、孟加拉及未來經評估傳播非洲豬瘟風險高之國家或地區航班之入境旅客手提行李採取 100% 的檢查措施。

- (二) 為達到前項目標，本部防檢署各轄區分署增加必要之設備及人力，向旅客進行宣導及輔導申報檢疫之助理人員、協助操作 X 光機檢查手提行李之協勤人員、及桃園國際機場 16 部 X 光機之後續維護及功能擴充等，本部防檢署亦持續強化檢疫犬健康照護及訓練，依據疫情發生情形，調派檢疫犬組針對來自上開高風險地區之飛機、船舶所載運旅客之託運行李及手提行李、輸入之貨運與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會同關務署加強查察及執法，確有違規事實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裁處。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增購 X 光機等必要之設備及增加人力，於桃園國際機場持續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航班旅客之手提行李及所有入境旅客託運行李以 X 光機進行 100% 檢查，於其他境內國際機場、港口針對所有入境旅客之託運及手提行李，亦均採取以 X 光機進行 100% 檢查並搭配檢疫犬組進行偵測。精進人員 X 光機判讀技能並建置違規檢疫物資料庫結合大數據及 AI 分析，降低檢疫物違規輸入風險。
- (三) 另為因應疫後民眾購物行態改變及國際物流行業興起，國際郵包頻繁寄送往返且數量增加，為防範國際郵包對非洲豬瘟傳播造成檢疫缺口，特別對 114 年起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新設立之郵政物流中心，加強派員進行動植物相關檢疫以完善我國整體檢疫防護網，並新增專責車輛。違規豬肉郵包數由 110 年 722 件至 112 年下降至 455 件，每十萬郵件中查獲之郵包數由 110 年 4.63 件至 112 年下降至 3.41 件。豬肉郵包管制措施有效，將持續針對違反「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之違規郵包收件人進行行政調查件數達總件數 95% 以上，以釐清國際郵包之輸入人並防堵動物產品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
- (四) 本部防檢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販售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食品商店所販賣之違規肉品，進行聯合查緝，所查獲之違規肉品等檢疫物由本部防檢署 100% 銷燬，同時加強相關環境消毒作業。

- (五) 委派專人主動搜尋國內電商平臺販售違規輸入之動植物檢疫物，針對違法販售之檢疫物蒐證以供後續查處裁罰，並請平臺下架該等商品，另針對高風險違規買賣家進行搜尋。
- (六) 定期查報各電商平臺刊登違規檢疫物資訊，並依違規情形辦理後續訪談與查處平臺業者及廣告刊登賣家。
- (七) 對國內電商平臺、賣家及買家宣導我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及時針對新興或小型網購平臺搜尋確認是否販售違規商品。
- (八) 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實地評核我國邊境檢疫作業，提供具體改善或精進建議。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 (一) 邊境查獲違規輸入，或國內發生疑似案例時將產生大量檢體，需進行非洲豬瘟檢驗工作，由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驗，並購置檢驗試劑，維持檢驗量能。
- (二) 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維持檢驗技術齊一化，另每年度各初篩實驗室需辦理 4 次能力比對測試，確保各初篩實驗室檢驗品質並進行後續檢討；本部獸醫所每年參與國際組織（如 WOA）辦理之非洲豬瘟能力比對測試，確保我國檢驗能力符合國際標準，另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維持非洲豬瘟檢驗 TAF 認證。
- (三) 為有效運用及協調各初篩實驗室間之檢驗資源及量能，並就國內非洲豬瘟研究防控等議題更深入討論，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之夥伴關係，由農科院籌組專家團隊，並按季邀集本部防檢署、本部獸醫所、各初篩實驗室及其他專家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防疫整合及溝通協調。
- (四) 為因應國內非洲豬瘟防範緊急應變計畫，需針對國內非洲豬瘟診斷進行超前部署，需提升國內非洲豬瘟檢測實驗室檢驗量能並針對大量檢體檢驗進行模擬演練，以維護非洲豬瘟檢驗量能與品質，並透過開發移動式非洲豬瘟檢測技術，縮短檢驗流程與時間爭取防疫空間。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 (一) 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初估約 2,000 億元以上之嚴重損失。
- (二) 鑑於旅客行李、快遞與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為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利用各項宣導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肉類產品回國，以維持我國為非疫區狀態。並針對特定對象，如外籍移工、外籍配偶、歸化我國籍之配偶、外籍配偶、各旅行同業公會、旅行社領隊人員等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以避免違規攜入肉類製品。
- (三) 針對網路購物等新興動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管道，滾動式調整宣導策略及規劃，提醒民眾購買動植物產品時須注意各項資訊，避免非洲豬瘟等境外疫病害蟲藉違規動植物產品入侵我國。
- (四) 持續每日監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各國官方網站以蒐集疫情現況，並隨時依各國疫情發生狀況調整邊境管控措施。主動發布動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於本部防檢署網站建置非洲豬瘟專區，提供國際疫情、防檢疫須知、疫情通報、防疫成果供各界參考。
- (五) 加強重要防檢疫政策議題宣導，強化風險溝通廣度與深度，喚起民眾共同維護我國農畜生產與生態環境之意識，建立長久全民共同防疫機制。
- (六) 定期召開各邊境機關聯合工作會議，並組成聯繫小組，即時交換國際疫情及管制措施情資，滾動式管理，以阻絕違規肉製品輸入我國。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目標，有關工作內容及重點說明如表 2。

表 2、114 至 117 年主要工作項目表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說明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臨床健康狀態，確認無非洲豬瘟病毒活動。二、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三、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四、僱用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另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等相關工作。五、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七、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八、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善用無人機強化查核作業，並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入境旅客檢疫需求，並配合龜山郵政物流園區啟用，以及 114 年下半年桃園物流園區完工，本部防檢署檢疫犬組新犬舍及訓練教室之相關搬遷、裝潢及設備添購費用，需配合逐年增列至 117 年。二、因應後疫時代國際旅遊及跨境移動人潮回歸，持續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說明
	<p>人力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及銷燬。</p> <p>三、桃園國際機場增加防疫協勤保全承攬人員，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p> <p>四、執行邊境檢疫違規檢疫物查察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等處置。</p> <p>五、針對違反「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之違規郵包收件人進行行政調查，釐清國際郵包之輸入人並防堵動物產品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p> <p>六、搜尋國內電商平臺是否販賣境外應施檢疫物，輔以網路自動搜尋系統提升搜尋效能，並整合民眾檢舉案資料以建置完整資料庫；檢視平臺是否加註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等。</p> <p>七、設置消毒毯。另針對列入注檢名單人員個別宣導及輔導消毒。</p> <p>八、與電商平臺長期共同建構防疫合作及通報窗口，請各平臺針對違法之商品確認輸入及販賣之合法性。</p> <p>九、走私動物及違規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p> <p>十、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p> <p>十一、臺中國際機場防疫協勤保全人員以勞務委外方式，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p> <p>十二、新增檢疫犬組以協助加強行李、貨運、快遞及郵寄貨物之查驗。</p> <p>十三、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實地評核我國邊境檢疫作業，提供具體改善或精進建議。</p>
<p>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p>	<p>一、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工作。</p> <p>二、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p> <p>三、本部獸醫所針對全國非洲豬瘟檢測實驗室辦理壓力測試，確保檢驗量能達標。</p> <p>四、建立移動式非洲豬瘟檢驗方法。</p> <p>五、本部獸醫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p> <p>六、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檢驗維持 TAF 認證。</p> <p>七、邀集本部防檢署、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人員召</p>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說明
	<p>開聯繫會議。</p> <p>八、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p>
防檢疫政策整合 宣導及行銷	<p>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初估約 2,000 億元之嚴重損失。</p> <p>二、針對旅客行李及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利用各項宣導管道，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肉類產品回國，以維持我國為非疫區狀態。</p> <p>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達到快速、吸睛、有記憶點、可互動、可共享等功效，順利推動各項農政工作。</p> <p>四、加強重要政策議題宣傳，透過多元形式與民眾互動，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p> <p>五、有效運用網路自媒體進行雙向溝通，加強民眾共鳴涉入與具體行動，協助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業務宣導效果，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建立長久性共同防疫機制。</p> <p>六、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p> <p>七、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運用影音、互動、活潑等溝通模式推動防檢疫政策、展現研究成果及推廣活動。</p>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4 年起至 117 年止，分 4 年辦理，積極推動四大工作項目之各項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表 3。

表 3、各工作項目之分年執行策略

表 3-1：114 年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p>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次，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臨床健康狀態，確認無非洲豬瘟病毒活動。</p> <p>二、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p> <p>三、由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善用無人機強化查核作業，並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屠宰場督導 1,250 場。</p> <p>四、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 60,000 輛次，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p> <p>五、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p> <p>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相關單位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 200 場。</p> <p>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p> <p>八、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p>
(二)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p>一、因應後疫時代國際旅遊及跨境移動人潮回歸，持續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及高風險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 200 次並 100% 銷燬。</p> <p>二、桃園國際機場增加防疫協勤保全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p> <p>三、執行邊境檢疫違規檢疫物查察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等處置。</p> <p>四、針對違反「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之違規郵包收件人進行行政調查，釐清國際郵包之輸入人並防堵動物產品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p> <p>五、委派專人搜尋國內電商平臺違規販售境外檢疫物，利用網路自動搜尋系統強化搜尋效能，整合人工搜尋及民眾檢舉案件於自動網搜系統，俾於後續統計分析及查處。</p> <p>六、設置消毒毯並進行消毒維護工作 1,000 次（52 週 x 14 點 x 1-2 次 / 每週共 1,000 次）。</p> <p>七、滾動更新境外畜牧相關從業人員列入注檢名單並提送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境時由檢疫人員個別宣導及輔導消毒。</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八、走私或違規動物及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p> <p>九、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p> <p>十、臺中國際機場防疫協勤保全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p> <p>十一、 檢疫犬組，需配合執勤及訓練所需，逐年增列至 117 年。</p> <p>十二、 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實地評核我國邊境檢疫作業，提供具體改善或精進建議。</p>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p>一、由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 5,500 件。</p> <p>二、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18 人次。</p> <p>三、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p> <p>四、比較各式移動式非洲豬瘟檢驗方法之效能。</p> <p>五、由本部獸醫所針對全國非洲豬瘟檢測實驗室辦理壓力測試，確保檢驗量能達標。</p> <p>六、本部獸醫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p> <p>七、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檢驗維持 TAF 認證。</p> <p>八、按季邀集並召開聯繫會議，共 4 次。</p>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p>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p> <p>二、整合運用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新媒體等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國際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請民眾配合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p> <p>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p> <p>四、結合線上或實體活動等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達快速、吸睛、有記憶點、可互動共享等功效，順利推動各項防檢疫政策。</p> <p>五、有效運用網路自媒體進行雙向溝通，加強民眾共鳴涉入與具體行動，協助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業務宣導效果，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p> <p>六、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p> <p>七、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p>

表 3-2：115 年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次，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臨床健康狀態，確認無非洲豬瘟病毒活動。 二、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 三、由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善用無人機強化查核作業，並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屠宰場督導 1,250 場。 四、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 60,000 輛次，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五、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 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相關單位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 200 場。 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 八、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二)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後疫時代國際旅遊及跨境移動人潮回歸，持續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及高風險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 200 次並 100% 銷燬。 二、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試營運起增加入境旅客檢疫增加之工作量，強化及新增檢疫犬組進行對旅客行李、快遞及郵包貨物之嗅聞作業。 三、桃園國際機場增加防疫協勤保全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並增加第三航廈試營運起之人力需求。 四、執行邊境檢疫違規檢疫物查察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等處置。 五、針對違反「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之違規郵包收件人進行行政調查，釐清國際郵包之輸入人並防堵動物產品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六、 委派專人搜尋國內電商平臺違規販售境外檢疫物，利用網路自動搜尋系統強化搜尋效能，整合人工搜尋及民眾檢舉案件於自動網搜系統，俾於後續統計分析及查處。</p> <p>七、 設置消毒毯並進行消毒維護工作 1,000 次（52 週 x14 點 x1-2 次/每週共 1,000 次）。</p> <p>八、 滾動更新境外畜牧相關從業人員列入注檢名單並提送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境時由檢疫人員個別宣導及輔導消毒。</p> <p>九、 走私或違規動物及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p> <p>十、 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p> <p>十一、 臺中國際機場防疫協勤保全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p> <p>十二、 檢疫犬組，需配合執勤及訓練所需，逐年增列至 117 年。</p>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p>一、 由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 5,500 件。</p> <p>二、 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18 人次。</p> <p>三、 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p> <p>四、 移動式非洲豬瘟檢驗方法之敏感性測試。</p> <p>五、 由本部獸醫所針對全國非洲豬瘟檢測實驗室辦理壓力測試，確保檢驗量能達標。</p> <p>六、 本部獸醫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p> <p>七、 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檢驗維持 TAF 認證。</p> <p>八、 按季邀集並召開聯繫會議，共 4 次。</p>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p>一、 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p> <p>二、 整合運用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新媒體等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國際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請民眾配合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p> <p>三、 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p> <p>四、 結合線上或實體活動等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達快速、吸睛、有記憶點、可互動共享等功效，順利推動各項防檢疫政策。</p> <p>五、 有效運用網路自媒體進行雙向溝通，加強民眾共鳴涉入與具體行動，協助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業務宣導效果，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六、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p> <p>七、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p>

表 3-3：116 年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牧場訪視 6,000 場次，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臨床健康狀態，確認無非洲豬瘟病毒活動。 二、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 三、由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善用無人機強化查核作業，並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屠宰場督導 1,250 場。 四、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 60,000 輛次，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五、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 六、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相關單位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 200 場。 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 八、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二)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後疫時代國際旅遊及跨境移動人潮回歸，持續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及高風險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 200 次並及 100% 銷燬。 二、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正式營運起增加入境旅客檢疫增加之工作量，強化及新增檢疫犬組進行對旅客行李、快遞及郵包貨物之嗅聞作業。 三、桃園國際機場增加防疫協勤保全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並增加第三航廈正式營運起之人力需求。 四、執行邊境檢疫違規檢疫物查察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等處置。 五、針對違反「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之違規郵包收件人進行行政調查，釐清國際郵包之輸入人並防堵動物產品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六、委派專人搜尋國內電商平臺違規販售境外檢疫物，利用網路自動搜尋系統強化搜尋效能，整合人工搜尋及民眾檢舉案件於自動網搜系統，俾於後續統計分析及查處。</p> <p>七、設置消毒毯並進行消毒維護工作 1,000 次(52 週 x14 點 x1-2 次/每週共 1,000 次)。</p> <p>八、滾動更新境外畜牧相關從業人員列入注檢名單並提送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境時由檢疫人員個別宣導及輔導消毒。</p> <p>九、走私或違規動物及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p> <p>十、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p> <p>十一、臺中國際機場防疫協勤保全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p> <p>十二、檢疫犬組，需配合執勤及訓練所需，逐年增列至 117 年。</p>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p>一、由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 5,500 件。</p> <p>二、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18 人次。</p> <p>三、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p> <p>四、移動式非洲豬瘟檢驗方法之特異性測試。</p> <p>五、由本部獸醫所針對全國非洲豬瘟檢測實驗室辦理壓力測試，確保檢驗量能達標。</p> <p>六、本部獸醫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p> <p>七、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檢驗維持 TAF 認證。</p> <p>八、按季邀集並召開聯繫會議，共 4 次。</p>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p>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p> <p>二、整合運用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新媒體等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國際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請民眾配合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p> <p>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p> <p>四、結合線上或實體活動等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達快速、吸睛、有記憶點、可互動共享等功效，順利推動各項防檢疫政策。</p> <p>五、有效運用網路自媒體進行雙向溝通，加強民眾共鳴涉入與具體行動，協助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業務宣導效果，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六、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p> <p>七、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p>

表 3-4：117 年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畜牧場訪視 6,000 場次，加強各縣市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臨床健康狀態，確認無非洲豬瘟病毒活動。 二、 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所轄中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檢視及改善。 三、 由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善用無人機強化查核作業，並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屠宰場督導 1,250 場。 四、 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 60,000 輛次，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五、 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 六、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相關單位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 200 場。 七、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 八、 因應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以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二)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應後疫時代國際旅遊及跨境移動人潮回歸，持續強化防疫檢疫措施增加之工作量，以勞務委外方式進用協助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處理來自疫區及高風險國家違規動物產品之採樣送檢 200 次並 100% 銷燬。 二、 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增加入境旅客檢疫增加之工作量，強化及新增檢疫犬組進行對旅客行李、快遞及郵包貨物之嗅聞作業。 三、 桃園國際機場增加防疫協勤保全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並增加第三航廈營運起之人力需求。 四、 執行檢疫作業及相關後續裁罰處置。 五、 針對違反「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之違規郵包收件人進行行政調查，釐清國際郵包之輸入人並防堵動物產品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 六、 委派專人搜尋國內電商平臺違規販售境外檢疫物，利用網路自動搜尋系統強化搜尋效能，整合人工搜尋及民眾檢舉案件於自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動網搜系統，俾於後續統計分析及查處。</p> <p>七、設置消毒毯並進行消毒維護工作 1,000 次（52 週 x14 點 x1-2 次/每週共 1,000 次）。</p> <p>八、滾動更新境外畜牧相關從業人員列入注檢名單並提送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境時由檢疫人員個別宣導及輔導消毒。</p> <p>九、走私或違規動物及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p> <p>十、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推動全民共同把關。</p> <p>十一、臺中國際機場防疫協勤保全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協助違規動物產品之登錄、統計、處理及新增之緊急業務等。</p> <p>十二、檢疫犬組，需配合執勤及訓練所需，逐年增列至 117 年。</p>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p>一、由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件數 5,500 件。</p> <p>二、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18 人次。</p> <p>三、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p> <p>四、移動式非洲豬瘟檢驗方法於初篩實驗室之應用。</p> <p>五、由本部獸醫所針對全國非洲豬瘟檢測實驗室辦理壓力測試，確保檢驗量能達標。</p> <p>六、本部獸醫所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1 次。</p> <p>七、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檢驗維持 TAF 認證。</p> <p>八、按季邀集並召開聯繫會議，共 4 次。</p>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p>一、持續強化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避免疫病入侵。</p> <p>二、整合運用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新媒體等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國際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請民眾配合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p> <p>三、整合各項有效之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p> <p>四、結合線上或實體活動等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達快速、吸睛、有記憶點、可互動共享等功效，順利推動各項防檢疫政策。</p> <p>五、有效運用網路自媒體進行雙向溝通，加強民眾共鳴涉入與具體行動，協助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業務宣導效果，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保障農漁畜產品安全、阻絕動植物疫病於境外。</p> <p>六、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七、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降低動植物有害生物輸入風險，維護我國產業之永續經營。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方法

1.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 (1)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赴所轄養豬場進行防疫訪視工作，確認場內豬隻臨床健康，無非洲豬瘟感染，原則上每年每一牧場均需訪視一次，另針對部分豬場豬隻進行採樣送驗，並送各初篩實驗室進行檢測，且併同檢視場內生物安全措施執行情形，若有缺失，輔導畜主提升自衛防疫工作，防堵疫病散播；另本部推動其他非洲豬瘟防疫工作，亦需配合辦理。
- (2) 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防疫輔導工作。
- (3) 監控全國活豬、屠體運輸車輛之 GPS，維護及建置 GPS 資訊整合管理平臺，提升防疫相關系統功能。
- (4)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等相關工作，另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以避免疫病傳播。
- (5)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相關單位（如農科院）及相關養豬產業協會（如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等）及團體（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畜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及中華民國農會等）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除針對獸醫、養畜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強化其專業職能，另藉由宣導會將政府防疫政策及推動措施向養豬業者進行宣達，提升全體防疫意識。
- (6)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相關資材、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強化及整備防疫量能，供緊急防疫處置時使用。

2.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 (1) 勞務採購辦理防檢疫工作所需助理人力，以因應加強非洲豬瘟所需防檢疫相關工作。由本部防檢署各分署於國際港、站執行檢疫，並針對來自非洲豬瘟疫區或高風險國家之旅客、動物產品加強檢查。
- (2) 因應後疫時代國際旅遊及跨境移動人潮回歸，持續強化防疫檢疫措施新增之業務，新增助理人員協助推動。
- (3) 新增檢疫犬組以協助加強行李、貨運、快遞及郵寄貨物之查驗。
- (4) 於全國 14 個機場及港口之國境入口處設置消毒毯進行入境旅客鞋底消毒。
- (5) 滾動更新境外畜牧相關從業人員列入注檢名單並提送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境時由檢疫人員個別宣導及輔導消毒。
- (6) 加強航廈或旅運大樓大廳旅客入境宣導及查核，降低因違規攜帶違禁檢疫物之疫病入侵風險。
- (7) 執行違規動物產品之檢疫檢查、棄置銷燬、採樣送檢及遞送等工作。
- (8) 針對違反「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之違規郵包收件人進行行政調查，釐清國際郵包之輸入人並防堵動物產品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
- (9)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及舉辦防檢疫教育訓練、宣導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強旅客、團體、相關機關單位等相關人員配合邊境檢疫工作。
- (10) 因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增之第 38 條之 3，關於規範電商平臺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等事項，委派專人搜尋電商平臺販售疑似違規檢疫物，並向搜獲之平臺檢舉請其下架該等商品。
- (11) 確認電商平臺已落實應配合採取之加註防檢疫宣導及警語，並保存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個人資料，及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以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 (12) 持續對國內電商平臺、賣家及買家宣導我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另及時針對新興或小型網購平臺搜尋確認是否販售違規商品。

3.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 (1) 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包括農科院、臺大、興大、嘉大、屏科大及成大醫院）等單位，聘僱專責人員執行送驗檢體檢驗工作，並購置檢驗試劑，維持檢驗量能。
- (2) 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工作，原則每一初篩實驗室檢驗人員每年均需再進行教育訓練，確保檢驗品質。
- (3) 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各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工作，原則每年度各初篩實驗室需辦理 1 次能力比對測試，確保各初篩實驗室檢驗品質，若未通過需進行檢討改善及重新復測，直至通過。
- (4) 由本部獸醫所辦理全國非洲豬瘟檢測實驗室壓力測試工作，原則每年度各初篩實驗室需辦理 1 次壓力測試工作，確保各初篩實驗室檢驗品質，若未通過需進行檢討改善及重新復測，直至通過。
- (5) 本部獸醫所每年需參與國際組織（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辦理之非洲豬瘟能力比對測試，確保我國檢驗能力符合國際標準。
- (6) 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非洲豬瘟檢驗需維持 TAF 認證，確保檢驗品質。
- (7) 為有效運用及協調各初篩實驗室間之檢驗資源及量能，並就國內非洲豬瘟研究防控等議題更深入討論，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之夥伴關係，由農科院統籌並定期（按季）邀集本部防檢署、本部獸醫所、各初篩實驗室及其他專家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防疫整合及溝通協調。
- (8) 為因應非洲豬瘟入侵後國內非洲豬瘟臨床檢驗需求大增，建立可使用於臨床檢驗之移動式非洲豬瘟檢驗方法，強化非洲豬瘟之檢驗體系，以縮短國內檢驗之時間，爭取防疫空間。

4.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 (1) 辦理防檢疫政策宣導案採購招標，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且適時揭露。
- (2) 整合運用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新媒體等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國際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

道，加強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請民眾配合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

- (3) 結合線上或實體活動等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以達快速、吸睛、有記憶點、可互動共享等功效，順利推動各項防檢疫政策。
- (4) 設置並維運專屬網頁，提供國際（含中國大陸）疫情最新訊息及各項防疫檢疫管制措施等相關資訊。
- (5) 主動發布動植物疫情監測預警訊息，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

(二)執行體系與分工

表 4、業務分工一覽表

辦理單位	辦理內容
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研訂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二、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 三、核撥經費事宜 四、督導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五、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 六、統籌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七、辦理 GPS、屠宰衛生及防疫系統整合工作 八、辦理檢疫諮商及教育訓練事宜 九、疫情彙整分析、調查 十、持續參與相關研討會及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十一、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服務工作採購案 十二、檢舉獎金核發 十三、規劃辦理防檢疫政策教育訓練事項 十四、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 十五、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實地評核我國邊境檢疫作業，提供具體改善或精進建議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進行畜牧場訪視及採樣送檢工作 三、輔導畜牧場強化生物安全 四、對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 五、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 六、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會及參與相關研討會 七、購置防疫資材進行整備工作 八、配合本部推動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各養豬產業相關協會及團體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 三、配合本部推動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本部獸醫研究所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檢體檢驗工作 三、辦理初篩實驗室人員訓練工作 四、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工作 五、辦理非洲豬瘟檢驗壓力測試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參與國際組織能力比對測試 七、辦理及參與相關研討會議 八、非洲豬瘟檢驗維持 TAF 認證 九、建立移動式非洲豬瘟檢驗方法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檢體初篩檢驗工作 三、統籌初篩實驗室工作事宜 四、參與相關訓練及能力比對事宜 五、參與非洲豬瘟壓力測試事宜 六、非洲豬瘟檢驗維持 TAF 認證 七、籌辦相關聯繫會議及參與相關研討會
各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檢體初篩檢驗工作 三、參與相關訓練及能力比對事宜 四、參與非洲豬瘟壓力測試事宜 五、參與相關聯繫會議及參與相關研討會 六、非洲豬瘟檢驗維持 TAF 認證
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邊境檢疫工作 二、機場、港口入境通道設置消毒毯 三、對機場、港口旅客進行宣導 四、督導屠宰場訪視工作 五、查核屠體運輸車輛 GPS 六、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 七、辦理檢疫人員訓練課程及參與相關研討會 八、邊境檢疫物檢體採樣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起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114 年至 117 年所需經費，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 (二) 比照「110-113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計算辦理。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4 年共需經費合計為 29 億 7,826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29 億 4,889 萬 7 千元，地方預算需求 2,936 萬 3 千元，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下：

1.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共需 3 億 9,413 萬 5 千元，3 億 6,477 萬 2 千元由中央編列，2,936 萬 3 千元由地方編列。
2.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共需 22 億 974 萬 5 千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3.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共需 2 億 776 萬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4. 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共需 1 億 6,662 萬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表 5、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預算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4	642,072	634,960	623,063	11,897	7,112
115	811,506	803,479	738,832	64,647	8,027
116	759,911	752,799	746,752	6,047	7,112
117	764,771	757,659	751,612	6,047	7,112
四年合計	2,978,260	2,948,897	2,860,259	88,638	29,363

表 6、各項工作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預算	工作別小計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4	642,072	634,960	623,063	11,897	7,112	634,960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100,455	93,343	87,343	6,000	7,112	93,343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448,022	448,022	445,375	2,647	0	448,022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51,940	51,940	48,940	3,000	0	51,940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41,655	41,655	41,405	250	0	41,655
115	811,506	803,479	738,832	64,647	8,027	803,479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98,770	90,743	89,343	1,400	8,027	90,743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619,141	619,141	559,144	59,997	0	619,141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51,940	51,940	48,940	3,000	0	51,940
(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	41,655	41,655	41,405	250	0	41,655
116	759,911	752,799	746,752	6,047	7,112	752,799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97,455	90,343	89,343	1,000	7,112	90,343
(二)強化邊境	568,861	568,861	567,064	1,797	0	568,861

管制措施						
(三)強化早期 預警檢驗量能	51,940	51,940	48,940	3,000	0	51,940
(四)防檢疫政 策整合宣導及 行銷	41,655	41,655	41,405	250	0	41,655
117	764,771	757,659	751,612	6,047	7,112	757,659
(一)強化國內 防疫量能整備 及監測工作	97,455	90,343	89,343	1,000	7,112	90,343
(二)強化邊境 管制措施	573,721	573,721	571,924	1,797	0	573,721
(三)強化早期 預警檢驗量能	51,940	51,940	48,940	3,000	0	51,940
(四)防檢疫政 策整合宣導及 行銷	41,655	41,655	41,405	250	0	41,655
四年合計	2,978,260	2,948,897	2,860,259	88,638	29,363	2,948,897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不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 (一) 防堵境外疫病，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加強對各國官方網站、電子新聞對非洲豬瘟疫情之報導，以確保隨時掌握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狀；積極與各國聯繫，分享並取得各國對非洲豬瘟預防及感染後處理方式，以強化我國處理能力；積極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以確保無防疫破口；積極搜尋電商平臺販售違規動植物檢疫物，防範非洲豬瘟等動物疫病藉由網購管道入侵我國。
- (二)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由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持續至畜牧場臨床訪視及監測，建立早期預警機制，並輔導畜牧場生

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

- (三) 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維持檢測非洲豬瘟基本量能，為更進一步提升各初篩實驗室檢測品質，以持續維護國內產業安全。
- (四) 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提升全民防疫意識，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有效預防與控制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與經濟性危害，以維護我國為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狀態。

二、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 (一) 我國畜牧產業穩健發展，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維持我國養豬產業每年約 2,000 億元之產值，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 (二) 透過防疫檢疫政策整合宣導，持續對國人及來臺旅客加強宣導，避免民眾因誤帶違規動物產品而受罰 20 萬元。
- (三) 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傳播重要國內外動植物防檢疫資訊，並整合運用不同管道有效觸及目標群眾，預計 114 年-117 年可達 5 億 2 千萬曝光人次以上之訊息布達效益。

捌、財務計畫

本計畫有助於防範非洲豬瘟入侵，維持國內相關產業經營與農產品安全，所需經費預算應予優先編列支應，並將本摶節原則支用，以及思考相關計畫與措施之推動衍生財務加值因應策略。

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評估：

1. 風險辨識：

依據本實施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本計畫施政工作項目、產業經濟情勢，停止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內防疫整備後，疫情發生情況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便是主要風險項目，清楚說明其主要風險情境及影響，就主要風險項目分析風險等級。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相關對策因應。

2. 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依上開風險評估機制，並為能妥切表達主要風險項目與其情境及影響。爰「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7) 分為「機關形象」及「目標達成」等二面向，並就其衝擊或後果等級分別敘述，連同「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8) 作為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7、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目標達成情形	機關形象
3	非常嚴重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及相關政策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聲譽。	
2	嚴重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及相關政策經主要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嚴重，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嚴重。
1	輕微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及相關政策經單一或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整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外界及農民質疑輕微，執行機關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輕微。

表 8、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L)	可能性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3.風險評量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4 年至 117 年）經過風險分析並考量人力、資源及組織環境等因素，評估訂定可容忍之風險值為 2，其可容忍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1)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 (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 (1)」之範圍。

(2)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 (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 (1)」或「可能 (2)」之範圍。

經風險評估結果，既有主要風險 5 項，其風險分佈情形如圖 1 風險圖。其中 3 項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超出可容忍風險值 2(如表 9 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另有 2 項主要風險項目，

雖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惟考量重要性原則仍納入風險評量如表 10 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則納入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表 9.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非 1	無足夠經費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項目
非 2	邊境管制出現漏洞，疫病入侵

表 10.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納入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非 3	未依規劃期程完成工作項目
非 4	防檢疫政策宣導未涉及所有族群層面（如外配、移工），造成防疫破口
非 5	防疫資材儲備不足或不當

衝擊或後果(I)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非 1、非 2	
嚴重(2)	非 3、非 4		
輕微(1)	非 5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L)		

圖 1.114 年至 117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風險圖像

二、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強化邊境管制量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強化防疫檢疫政策宣導及網路平臺查核，仍須仰賴本部施政計畫支應，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赴所轄養豬場進行防疫訪視及採樣監測工作，購置相關資材、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
- (二) 由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加強轄區家畜屠宰場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整備及輔導工作。
- (三)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另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執行道路攔查等相關工作，以避免疫病傳播。
- (四)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協會及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會，針對獸醫師（佐）、養畜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強化防疫認知。
- (五) 本部獸醫所及各初篩實驗室聘僱專責人員執行檢驗工作，並購置檢驗試劑。
- (六) 各國際機場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加強執行邊境檢疫管制工作。
- (七) 電商公會及平臺業者配合政府相關管制措施、下架違規商品及宣導防檢疫相關規定。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屬社會發展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由政府、學術研究單位及相關產業團體執行，屬社會發展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無涉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無涉及公共建設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無涉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無涉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無涉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無涉及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無涉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無涉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無涉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無涉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購置者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無涉及公共建設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無涉及公共建設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無涉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無涉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無涉
19、房屋建築朝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無涉及公共建設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無涉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農業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涉及 CEDAW 第14條應保障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將參酌其精神與內涵，注意農村女性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農業部在整體產業結果上，均關注性別資料的建置、統計與分析，相關資料包括：

1. 行政院主計處每5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普查項下，就農牧業經營管

<p>(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理者有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p> <p>2.農委員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有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p> <p>3.有關人員性別統計資料部分，依112年度執業獸醫師統計資料，共計5,534人，男性有3,558人(佔全體64.29%)，而女性有1,976人(佔全體35.71%)；另依農業部111年養豬產業經營主性別分析統計資料，養豬場經營主共計6,308人，其中男性5,620人(占89.1%)，女性688人(占10.9%)，由前揭統計資料顯示性別分布仍有落差。</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1.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於本部召開內部會議，邀集本部所屬各局處署相關業務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 1/3。</p> <p>2.本計畫係為推動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有特定性別參與情形。</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執行防疫檢疫措施，就違規人不分年齡、性別、身份與國籍，一體適用，110年起迄今入境旅客違規件裁罰數1820件。</p> <p>2.規劃未來可從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之性別統計，從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等面向了解參與之性別統計，期了解女性參與度的狀況。</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於本部召開內部會議，邀集本部所屬各局處署相關業務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 1/3。</p> <p>2.本計畫係為推動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有特定性別參與情形。</p> <p>3.本計畫未來辦理相關宣導會均以多時段、多場次及不同場地方式辦理，女性學員依自身可配合時間選擇參加場次，另視不同場地，再強化其性別友善措施，以確保不同性別同樣受惠於畜牧業發展。</p> <p>另可配合未來若辦理勞務委外採購時，將於採購評選項目訂定友善家庭等性別友善措施，或鼓勵民間廠商拔擢管理階層中人數較少之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引導企業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等文字，以確保不同性別者之培訓及工作權益。</p>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執行防疫檢疫措施，就違規人不分年齡、性別、身份與國籍，一體適用，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

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綜合說明</p>	<p>本案目標為維持我國非洲豬瘟之非疫區狀態，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使相關產業永續發展，爭取及拓展我國豬肉產業之國際貿易空間。規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工作過程較未涉及明顯之性別議題。</p>	
<p>3-2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規劃未來可先從掌握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之性別分布著手，了解有無性別偏向。</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3年5月8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填表人姓名：廖鴻仁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02-33432090 填表日期：2024年1月1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兆慶 服務單位及職稱：彭婉如基金會執行長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 6 月 27 日 至 112 年 7 月 3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彭婉如基金會執行長，性別與照顧政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農林漁牧業普查」僅分析至「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層級。未來若能補足我國「養豬業者」之性別統計，了解養豬業的性別偏向則更佳。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案目標為維持並強化我國防止非洲豬瘟入侵之機制，維持我國每年1700億元規模產值的養豬產業穩定運作。具體工作事項則為養豬場訪視監測、邊境查察管制、提高實驗室檢測量能、政策宣導推廣等。工作過程較未涉及明顯之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但規劃「未來可從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等面向了解參與之性別統計」，頗為合宜。先從了解產業鏈各位置的性別組成開始，有助於日後覺察性別議題。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目標，故無工作執行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無性別目標，故無相關經費編列。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豬肉為民生基本物資。但非洲豬瘟席捲全東亞，僅剩下日本及台灣尚未淪為疫區。無論從持續防治的角度，或是為豬瘟入侵預作準備的角度，本案都有極高的重要性，需大量整備監測、檢驗、管制、教育訓練等工作。若欲發掘本領域性別議題，建議未來先從掌握事業鏈上的性別分布開始，例如養豬戶、訪視人員、檢驗人員、邊境防疫人員有無性別偏向，再了解各式人員的工作過程，有無性別文化造成的困境即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兆慶

附表三、經費計算基準說明表

工作項目	目標數量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千元/年)
	單位	114 至 117 年 目標數 量合計		
(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及監測工作	人	(140) (28)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任專任助理 35 人，28,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協助執行牧場訪視、查核、輔導等工作及其他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事宜。 二、雇用化製場駐場人員 7 人，5,044 千元/年，為期 4 年；按日查核 7 家化製場，對於送交化製場之化製三聯單與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核對，以精準化製數量，卸料後車輛澈底清洗消毒等查核作業，另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設備及防漏密閉設備等相關工作。	132,176 (33,044)
	年	4	防疫資材、消毒藥劑及相關物品、巡查化製場執行化製原料清點查核之車輛油料費、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照片、電腦用相關耗材；畜牧場化製條碼相關耗材製作與寄送、化製三聯單郵寄；會議誤餐、相關報表影印裝訂、資料印刷，共計 2,309 千元/年，為期 4 年。	9,236 (2,309)
	年	4	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 GPS 相關系統功能維運、整合及開發，及因應動物防疫政策之臨時追加功能。 3,381 千元/年。 為防範非洲豬瘟防疫工作需要，期運用科技即時進行疫情回溯與防疫管理，續補助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 GPS 追蹤系統月租費，9,200 千元/年。	50,324 (12,581)

年	4	本部防檢署四分署購置防疫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藥劑，2,019 千元/年。	8,076 (2,019)
輛	1	一、補助金門縣動物防疫機關購置沙灘車輛共 1 輛，屬特種車輛，共 400 千元。	400 (400)資本門 僅 115 年購 置
年	4	二、補助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含金門、澎湖及馬祖等離島），購買防疫資材、消毒藥劑及相關物品，進行防疫物資儲備，30,000 千元/年。	120,000 (30,000)
場	600	補助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農科院及產業團體辦理非洲豬瘟教育訓練及講習會，每年 150 場，每場所需經費約 40 千元（含場地租金、講師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共計 6,000 千元/年。	24,000 (6,000)
人	4	僱用按日（250 日）計酬臨時人員 1 位（大學畢業），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及報表等相關資料建檔，共計 390 千元/年。	1,560 (390)
年	4	本部防檢署四分署以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進行人員培訓及採購符合資安規範之無人機，並完成後續之註冊及投保任意險等作業，依防檢署擬訂之各分署執行遙控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流程，俾執行無人機查核業務。2,000 千元/年	8,000 (2,000) (資本 4,000)
年	4	為提升畜牧場之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以下簡稱三聯單）填寫、繳交、清點之效率與正確性並簡化相關流程，辦理三聯單電子化作業系統，建置一套符合全國畜牧業者委託化製處理業者之化製原料來源單填寫簽收之流程系統，將紙本作業線上化提高作業效率，提供三方（原料來源場、集運業者及化製場）進行資料確認，	11,000 114 年 (資本 5,000) 115-117 (2,000)

			減少資料錯誤的問題產生，並建立線上查核機制，供查核單位同步於線上進行審核及管考作業之試辦雛型系統。預定於 114 年開始試辦化製三聯單電子化，系統建置 5,000 千元（114 年），後續功能擴充及維運每年各 2,000 千元（115-117 年）。	
(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人	2,752	<p>一、檢疫助理 95 人，68,400 千元/年：協助執行檢疫作業、裁罰相關、違規動物產品採樣送檢及銷燬等。</p> <p>二、桃園國際機場延續辦理高風險國家旅客手提行李檢查提報延長聘用 23 人（含加班費），18,000 千元/年、加班費 980 千元/年及防疫協勤保全承攬人員 564 名，分列 114 年 10 月起 242,121，115-117 年 352,516 千元/年，協助 X 光機行李檢查等相關工作</p> <p>三、臺中國際機場防疫協勤保全承攬人員 3 名，1,644 千元/年。</p> <p>四、執行桃園國際機場檢疫物清理、運送及銷燬等 3 人外包費用，1,300 千元/年。</p>	1,660,965 114 年: 332,445 115-117 年: 442,840
	年	4	<p>強化邊境檢疫業務新增相關費用：</p> <p>一、假日或下班時間辦理邊境檢疫業務、監督銷燬走私進口畜產品或動物，需全程監督銷燬至完成以免外流，及辦理相關業務加班費，123 千元/年。</p> <p>二、辦理防範非洲豬瘟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及辦理計畫訓練課程等講師鐘點費等，66 千元/年。</p> <p>三、辦理計畫訓練課程申請獸醫再教育課程審查費，231 千元/年。</p> <p>四、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實地評核我國邊境檢疫作業，提供具體改善或</p>	98,934 114 年: 23,622 (資本 1,597) 115-117 年: 25,104 (資本 1,597)

		<p>精進建議，2,000 千元/年（114 年辦理）。</p> <p>五、執行轄區動物防疫機關與畜牧場督導查核等工作所需公務車之油料，805 千元/年。</p> <p>六、執行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資訊及電腦周邊物品耗材等，1,288 千元/年。</p> <p>七、執行加強防疫資材、消毒藥劑及相關物品，675 千元/年。</p> <p>八、辦理加強防檢疫、國際疫情彙整分析、民眾教育、查緝機關聯合輔訪會議及動物檢疫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所需文具、紙張、印刷、會議誤餐等雜支費用，1,175 千元/年。</p> <p>九、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郵資費用，510 千元/年。</p> <p>十、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電信網路通訊等費用，949 千元/年。</p> <p>十一、農畜產品棄置箱及安全警示等檢疫檢查相關設備及儀器維護保養費用，300 千元/年。</p> <p>十二、辦理邊境檢疫、疫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3,425 千元/年。</p> <p>十三、事務機租金及各航廈防疫用消毒毯租用費用，2,544 千元/年。</p> <p>十四、委外計程車/駕駛人員：駕駛車輛協辦來自疫區市售肉製品來源查核、配合海巡署等查緝機關走私查緝、參加會議及相關業務等業務，910 千元/年。</p> <p>十五、辦理採樣送檢及防疫物資寄送之運費，60 千元/年。</p> <p>十六、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及三航廈旅客行李檢查之 X 光機</p>	
--	--	---	--

		<p>維運、維修及耗材費用，第一及第二航廈維修、耗材 6,964 千元/年（第一及二航廈共計 16 臺 X 光機，每臺每月每次維修、耗材平均約為 36,270.8 元，每年共計約 6,964 千元）、第三航廈自 115 年起試維運 3,482 千元/年（第三航廈預計 12 臺，每臺每月每次維修、耗材平均約為 24,180 元，每年共計約 3,482 千元）。</p> <p>十七、辦理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含第三航廈）所需辦公及資訊軟體等機械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1,597 千元/年（資本）。</p>	
組	242	<p>檢疫犬組 113 年以預算數 68,092 千元編列 56 組，114 年至 117 年依實務需求，114 年增加 1 組(達 57 組)、115 年增加 2 組(達 59 組)、116 年 3 組(達 62 組)、117 年增加 2 組(達 64 組)，4 年共增加 8 組，經費計算基準如下：</p> <p>1. 依據檢疫犬新犬組培訓標準，新犬組養成過程包括儲備領犬員招募及評選、犬隻社會化及氣味認知訓練約 2 個月、儲備領犬員與犬隻搭配訓練 10 至 12 週(以 3 個月計算)，通過結訓測驗者，於派駐地進行安置訓練 3 個月，安置期滿且合格者，始成為正式犬組。依過往經驗及近年物價上漲幅度，估算 114 年起每新增 1 組犬組所需費用約為 1,800 千元，臚列如下：</p> <p>(1) 人員薪資：</p> <p>i. 訓練師 1 人薪資、勞健保、加班等費用(含犬隻訓練約 2 個月、人犬搭配訓練及安置訓練約 6 個月，合計約 8 個月)：新臺幣 62.5 千元/月，8 個月共計新臺幣 500 千元。</p>	<p>350,796</p> <p>114 年:81,105</p> <p>115 年:82,997</p> <p>116 年:90,917</p> <p>117 年:95,777</p>

			<p>(按必要時須搭配助理訓練師 1 人，相關費用應另計。)</p> <p>ii. 每位儲備領犬員訓練期(約 3 個月)薪資、勞健保、加班等費用：約新臺幣 43.334 千元/月，3 個月共計約新臺幣 130 千元。</p> <p>iii. 每位儲備領犬員安置期(約 3 個月)薪資、勞健保、加班等費用：新臺幣 50 千元/月，3 個月共計新臺幣 150 千元。</p> <p>iv. 犬隻照護人員 1 人(必要時為 2 人)薪資、勞健保、加班等費用(約 8 個月)：新臺幣 300 千元。</p> <p>(2) 差旅費：</p> <p>i. 訓練師辦理犬隻社會化、遴選犬隻、訓練等出差費用：新臺幣 48 千元。(按必要時須搭配助理訓練師 1 人，相關費用應另計。)</p> <p>ii. 每位儲備領犬員實習期間出差費用：新臺幣 18 千元。</p> <p>(3) 物品費：</p> <p>i. 新訓幼犬 1 隻購買費用：新臺幣 50 千元。</p> <p>ii. 犬隻飼料、保健品、零食、犬隻照護及清潔用品、標的物(檢疫物)及容器等訓練用品、犬舍用品等：新臺幣 314 千元。(按倘為特殊配方飼料，費用應另計。)</p> <p>(4) 養護及維修費： 犬舍及訓練設備(如行李輸送帶)維修、保養費：新臺幣 70 千元</p> <p>(5) 雜支：</p> <p>i. 每一備訓犬隻完整健康檢查、疫苗及醫療費：新臺幣 80 千元。(按倘有必要進行其他行為矯正訓練，費用應依訓練時數多寡另計。)</p>	
--	--	--	---	--

		<p>ii. (ii) 訓練師辦理犬隻遴選、犬隻社會化、實習、訓練用車租金及油料（為期至少 8 個月）：新臺幣 110 千元。</p> <p>iii. 領犬員招募相關費用、水電費、影印及其他行政作業費等：新臺幣 30 千元。</p> <p>2. 配合 114 年（下半年）桃園新犬舍及訓練教室辦公廳舍搬遷、裝潢及設備添購等，預估經費需求 7,213 千元；114 年犬舍及辦公廳舍水電費及維護費預估 1,900 千元；115 年至 117 年犬舍及辦公廳舍全年度水電費及維護費預估每年 3,800 千元，按日按件臨時人力（含薪資及勞健保）115 年至 117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105 千元、525 千元及 1,085 千元。</p> <p>3. 114 年至 117 年須配合新增訓練人員、領犬員、助理及犬舍保全人員：每新增 1 人平均薪資 700 千元計，114 年增加 3 人（保全 2 人預計下半年起聘，計算為 3 人），115 年增加 5 人、116 年增加 3 人，117 年增加 1 人。</p>	
臺	35	<p>一、至郵政物流園區辦理來自非洲豬瘟疫區包裹檢疫所需運輸客貨兩用車 1 輛，850 千元/114 年。（資本）</p> <p>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購置旅客手提行李檢查之 X 光機 12 臺，57,600 千元/115 年。（資本）</p> <p>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辦理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所需辦公、資訊硬體設備費等 22 臺，600 千元/115 年。（資本）</p>	<p>59,050 僅 114 年編列(資本:850)</p> <p>僅 115 年編列 (資本 58,200)</p>
年	4	走私或違規動物產品之銷燬處理。	12,000 (3,000)
年	4	提供檢舉獎勵金。	4,000 (1,000)

	年	4	搜尋網路交易平臺違規販售檢疫物，要求下架並進行後續查處人事費 2500 千元，業務費 3000 千元/年	22,000 (5,500)
	年	4	辦理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專家出席及差旅費、會議便當、行政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資訊及電腦周邊物品耗材等共需 500 千元/年。	2,000 (500) 內含資本: 800/(200)
(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人	72	一、本部獸醫所僱用人員執行非洲豬瘟抗體與核酸檢測，聘雇專職人員每年薪資（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約需 640 千元，共 5 人，共約需 3,200 千元/年，為期 4 年共 12,800 千元。 二、補助各初篩實驗室（包含農科院（3 人）、四所國立獸醫學院（每所 2 人，共 8 人）及成大醫院（2 人））聘僱計畫專任助理，協助檢體初篩檢驗共作執行，共 13 人（900 千元/人/年）（包含薪俸、保險、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用），共 11,7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本部獸醫所 12,800 (3,200) 各初篩實驗室 (6 間) 46,800 (11,700)
	年	4	本部獸醫所維持非洲豬瘟檢驗量能購置或汰換檢驗所需相關設備儀器，維持實驗室等級達 BSL2（含）以上，所需經費 3,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共 12,000 千元。	本部獸醫所 12,000 (3,000)資本 門
	年	4	一、本部獸醫所辦理非洲豬瘟檢驗工作所需業務費（包含相關租金、物品、雜支、運費、旅費等費用），獸醫所 20,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包含每年約 3800 件初篩檢體、250 件初篩陽性複檢與 600 件能力比對與壓力測試檢體檢驗費用，維持實驗室認證所需設備維修校正與實驗室水電等例行維護所需費用） 二、各初篩實驗室（6 間）辦理非洲豬	本部獸醫所 80,000 (20,000) 各初篩實驗室 (6 間) 54,000 (13,500)

			瘟檢驗工作所需業務費，補助農科院（統籌）3,500 千元/年，其餘各初篩實驗室（5 間）2,000 千元/年，共計 13,500 千元/年，為期 4 年。（包含每年約 1700 件檢體與 1300 件能力比對與壓力測試檢體檢驗費用，維持實驗室認證所需設備維修校正與實驗室水電等例行維護所需費用）	
	年	4	<p>一、本部獸醫所辦理非洲豬瘟檢測教育訓練，每年 1 場，每場所需經費約 40 千元（含場地租金、講師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為期 4 年，共計 160 千元/年。</p> <p>二、本部獸醫所辦理與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之非洲豬瘟檢測能力比對 6 次，計 100 千元/年（含樣品製備與前期品管檢測費用），為期 4 年共 400 千元。</p> <p>三、本部獸醫所辦理非洲豬瘟實驗室之非洲豬瘟檢測壓力測試比對 6 次，計 300 千元/年（含樣品製備與前期品管檢測費用），為期 4 年共 1,200 千元。</p> <p>四、本部獸醫所參與非洲豬瘟國際能力比對 1 次，計 100 千元/年（報名費與檢測費用），為期 4 年共 400 千元。</p>	本部獸醫所 2160 (540)
(四)防檢疫 政策整合宣 導及行銷	年	4	電視媒體（電視廣告託播、10 秒電視插卡、專訪、形象短片製播等）。	37,480 (9,370)
	年	4	平面媒體（平面報紙廣告宣導、廣告稿設計製作等）。	37,480 (9,370)
	年	4	專案活動（包括講座、展示、園遊會、參訪、說明會）。	21,400 (5,350)
	年	4	網路媒體（社群媒體等）。	18,432 (4,608)

	年	4	廣播媒體（全國聯播-警廣、地區中小功率電臺）。	21,400 (5,350)
	年	4	整合行銷（其他5大報以外報紙、戶外媒體、文宣品、海報、摺頁、折頁、活動等）。	29,428 (7,357)
	年	4	網頁設置及維運。	1,000 (250)資本門
(五)合計				2,948,897